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9112360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09200246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09300216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09301649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

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094018426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

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096014197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

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097018168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縣（市）立普通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098016894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

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8148C 號令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22158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16366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59189B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配合推動高中社區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範圍：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充實教學所需設備；其主要範圍如下：

- 1、各學科教學實驗室（包括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與設備）、視聽及資訊設備（包括網路設施與設備）。
- 2、圖書館圖書資料及設備。
- 3、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
- 4、飲食衛生、廁所、照明、體育、保健設備。
- 5、設置前四目設備所需之附屬必要設施。

（二）為教學急迫性之學校校舍建築修繕工程。

四、補助原則：

（一）教學設備：

- 1、本款經費申請，以充實學校新課程特色發展之教學設備為限。
- 2、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之明確性及合理性，審查核定補助額度。

（二）修繕工程：

- 1、本款經費申請，以校舍建築之修繕工程為限。
- 2、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之急迫性及合理性，審查核定補助額度。

（三）前二款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四）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偏遠地區之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教職員生宿舍之新建、整建、修繕及設備改善者，其經費補助比率及相關事宜，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前四款補助款，以本署年度預算相關分支計畫經費支應。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教學設備補助：

- 1、由學校填具申請書，並擬訂計畫書（申請書及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應檢附學校申請書、計畫書、實地勘驗之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二）及各校申請計畫書排序表（如附件三）及各校申請計畫書報本署。

3、本署依前日文件、資料，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擇校進行實地訪視，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二) 修繕工程補助：

1、由學校填具申請書，並擬訂計畫書（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四），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2、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應檢附學校申請書、計畫書、實地勘驗之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五）及各校申請計畫書排序表（如附件六）報本署。

3、本署依前日文件、資料，就其急迫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擇校進行實地訪視，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學校應就購置之教學設備、儀器、圖書，依規定格式（附件七），印製自黏標籤張貼標示，並列入財產清冊，依校產相關規定管理。

(二)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就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等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定期辦理考評，並將本項補助列入督學抽查項目，確實考核。

(三) 本署視實際需要，將就經費執行成效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核定補助下年度經費之參考。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開作業要點得至本署網頁下載。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當年度相對配合款相關證明。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發包事宜。

(二) 本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限。但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有虛偽不實或移作他用者，應予以追繳。

壹、計畫名稱

- 一、
- 二、

貳、計畫目標

（針對高中課程綱要，具體說明改善高中部相關學科教學設備的目標）

- 一、
- 二、

參、學校現況（輔以相關圖片說明）

- 一、教育部歷年相關教學設備補助款之運用情形、相關數據資料
- 二、學校高中部現有相關教學設備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 三、學校高中部相關教學設備亟待改善之問題
- 四、學校相關學科及行政單位協調會議之決議
- 五、

肆、申請教學設備之規劃配置與運用方案

- 一、預定設置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計畫（輔以平面圖）
- 二、設備使用對象與學科
- 三、設備使用頻率或方式
- 四、安全維護措施
- 五、

伍、辦理期程（○年○月－○年○月）

- 一、協調規劃階段
- 二、細部設計階段
- 三、採購安置階段
- 四、使用評估階段
- 五、

陸、預期效益

柒、教學設備／設施經費概算表（格式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單位：萬元

| 優先 順序 | 設備（施）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價 | 總金額 | 用途 | 校內現 有數量 |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單價 | 數量 | 總金額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學校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附件二

市（縣）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計畫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初審意見表

壹、會勘時間：

貳、會勘地點：

參、會勘人員：

一、學校：

二、主管機關：

肆、會勘初審意見：

一、新增教學設備為高中部學科使用之說明

二、新增教學設備為高中教學急迫性考量之說明

三、新增教學設備設置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明確性之說明

四、新增教學設備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資源共享、環保節約等妥適性之說明

五、新增教學設備安全維護措施周延性之說明

六、新增教學設備經費編列合理性之說明

七、新增教學設備辦理期程可行性之說明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附件三

市（縣）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計畫
主管機關排序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表（請填列所有轄屬高中資料）

| 學校 (全名) | 高中部開始 招生學年度 | ○○學年度 高中部 班級數 | ○○學年度 高中部 學生數 | 主管機關辦理校務評鑑或 本案相關評鑑之結果 (補助作業原則第六點) | 前一年度學校報送 主管機關請撥及核 結補助款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各欄位資料供本署審查申請案參考；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單位確實查核填報各欄資料，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貳、學校申請計畫排序表

單位：萬元

| 優先 順序 | 申請學校（全名） | 計畫 編號 | 申請計畫內容 | 申請計畫 金額 | 申請補助 金額 | 主管機關 配合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附件四

_____市（縣）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修繕工程補助申請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 一、
- 二、

貳、計畫目標

（針對高中教學需求，具體說明改善高中部相關校舍建築的目標）

- 一、
- 二、

參、學校現況（輔以相關圖片說明）

- 一、教育部歷年相關修繕工程補助款之運用情形、相關數據資料
- 二、學校高中部使用校舍場地整體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 三、學校高中部教學相關校舍場地完工日期、使用年限及亟待改善之問題（安全性、急迫性等考量，完工未滿 10 年者，應說明需修繕原因）。
- 四、校舍場地涉及外借收費者，應說明歷年收費情形及經費運用狀況。
- 五、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協調會議之決議（佐證資料）

肆、申請修繕工程之規劃配置與運用方案（輔以完整清晰之照片及平面圖說明）

- 一、修繕工程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包含使用年級對象與學科）
- 二、修繕工程實施方式（針對地區天候特性、環保等說明根本解決問題所採用工法。）
- 三、修繕工程具體改善項目
- 四、修繕工程未來運用方案
- 五、

伍、辦理期程（○年○月－○年○月）

- 一、協調規劃階段
- 二、細部設計階段
- 三、採購安置階段
- 四、使用評估階段
- 五、

陸、預期效益

柒、修繕工程經費概算表（格式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單位：萬元

| 項次 | 工程名稱及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新臺幣： | | | | | | 新臺幣： | | | |

學校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附件五

市（縣）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修繕工程補助申請計畫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初審意見表

壹、會勘時間：

貳、會勘地點：

參、會勘人員：

一、學校：

二、主管機關：

肆、會勘初審意見：

一、修繕工程高中部使用空間之說明

二、安全性考量之說明

三、高中部教學需求急迫性之說明（若完工未滿 10 年者，應檢討並增列應修繕原因）

四、修繕工程實施方式符合環保、節約等妥適性之說明

五、修繕工程工法得以因應地區天候特性，根本解決問題之說明

六、修繕工程涉及相關建築法規之說明

七、修繕工程經費概算編列合理性之說明

八、修繕工程辦理期程可行性之說明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附件六

市（縣）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修繕工程補助申請計畫
主管機關排序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表（請填列所有轄屬高中資料）

| 學校 (全名) | 高中部開始 招生學年度 | ○○學年度 高中部 班級數 | ○○學年度 高中部 學生數 | 主管機關辦理校務評鑑或 本案相關評鑑之結果 (補助作業原則第六點) | 前一年度學校報送 主管機關請撥及核 結補助款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各欄位資料供本署審查申請案參考；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單位確實查核填報各欄資料，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貳、學校申請計畫排序表（單位：萬元）

| 優先 順序 | 申請學校（全名） | 計畫 編號 | 申請計畫內容 | 申請計畫 金額 | 申請補助 金額 | 主管機關 配合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附件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產補助自黏標籤樣式

規格：長（5cm）、寬（2.5cm）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案補助設備 專案名稱：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學資 本門經費 補助年度： 品名： 編號： |
|--|

附件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學_____年度
資本門經費成果報告表

_____市（縣）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

| 採購日期 | 教學設備名稱 (修繕工程名稱) | 廠牌及規格明細 | 使用年限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傳票日期 | 設置地點 | 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學校承辦人：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為瞭解教學設備應用情形，成果報告表之「使用效益」乙欄應說明設備使用情形及使用率，及適用於高中課程之學科。

2. 辦理修繕工程，請說明校舍建築實際改善情形，並附錄完整相關彩色圖片，以資佐證。

3. 本表及附件請隨函檢送二份，各欄位應填寫完整並蓋妥學校印信。